**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 所有产品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完全符合或优于贵方的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正牌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且从开始供货的第一天开始起算有效保质期，有效保质期不低于原产品包装上的保质期的2/3。货到验收后如发现与产品描述不符或无产品合格证或不符合贵司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我司接受无条件退货。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我方知悉，本次各货物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4. 我方知悉，贵方的采购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我方保证所有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所报产品价格已包含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报价有效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6. 如我司提供的货品导致食物中毒或引起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我司同意贵司不予支付剩余货款作为我司的违约责任，且我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7.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8.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